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就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8,347,800股。認購人持有合共505,062,500股股份，且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0%及0.04%。認購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92,785,3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且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配售協議；	132,864,300 (97.21%)	3,812,000 (2.79%)	136,676,300
(B) 批准認購協議；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採取其認為適宜或必需之所有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D)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